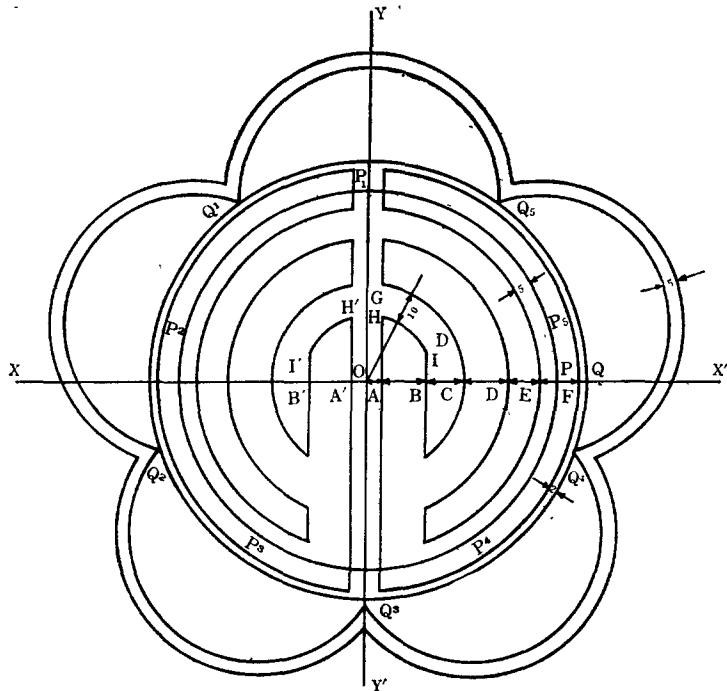


## 臺北市市徽製作方法說明圖



十六行政區，各橫線垂直長度各占旗面縱邊長度十六分之一。

**第四條** 市徽、市旗之製作，除依照前二條規定外，並依後附市徽市旗製作方法說明圖所訂尺度比例，但得依實際需要放大或縮小。

**第五條** 使用市徽、市旗，應安置於顯著、雅觀、大方之處所，並善加保護，不得有污損、褻瀆及不敬之行為。

**第六條**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# 臺北市市徽製作方法說明：

- 一、取O點作水平線XX'及垂直線YY'。
- 二、在XX'線上，設定， $OA = 5$ （單位公厘，以下同）， $AB = 15$ ， $BC = 12$ ， $CD = 15$ ， $DE = 10$ ， $EF = 15$ ， $OA' = 5$ ， $A'B' = 15$ ，得A、B、C、D、E、F、及A'、B'各點。
- 三、在XX'線上通過A、B、A'、B'四點，各作垂直線一條；並以O為圓心，分以OC，OD，OE，OF為半徑各畫一個圓形，再以OC = 10為半徑畫圓弧HI及H'I'。
- 四、將前款所作垂直線四條，圓形四個及圓弧二個，合併視為一個圖形，描繪出「北」字所需之輪廓線，再把圖形中多餘之弧線與直線拭去，即可顯出由「北」、「市」兩字所拼合之「北市徽誌」。
- 五、在XX'上，求P點使EP = 5，以O點為圓心，OP為半

徑畫一圓形。此圓與 $Y'Y$ 線上半部相交之點爲 $P_1$ ，再以半徑 $OP_1$ 爲起點，以七十二度之角度，將圓周五等分得 $P_1P_2P_3P_4P_5$ 五個分點，此五點爲梅花五瓣之圓心。

六、在 $XX'$ 線上，求 $Q$ 點，使 $FQ = 2$ ，再以 $O$ 點爲圓心， $OQ$ 爲半徑畫圓形。此圓與 $YY'$ 線下半部相交之點爲 $Q_3$ ，再以半徑 $OQ_3$ 爲起點，仍以七十二度之角度將圓周五等分得 $Q_1Q_2Q_3Q_4Q_5$ 五個分點，此五點即爲梅花五個半圓形之交點。

七、以 $P_1P_2P_3P_4P_5$ 爲圓心，分別以 $P_1Q_1$ 及 $P_1Q_1 + 5$ 爲半徑，各畫半圓形兩個，即可求得梅花五瓣之五組半圓形。

## 臺北市農林作物病蟲害緊急防治辦法

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爲緊急防治農林作物病蟲害之蔓延，以確保農林生產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農林作物所有人、耕作人或管理人發現病蟲害時，應即實施一般防治，其有迅速蔓延成災之虞者，應報該管區公所及農會。

該管區公所及農會發現農林作物病蟲害時，應即通知該里辦公處及農事小組長轉知有關農民採取緊急防治措施。

各區公所及農會對境內發生之農林作物病蟲害，認有蔓延之虞時，應迅速通知建設局、鄰近區公所及農會協同防治。

第三條 農林作物病蟲害有蔓延之虞時，本府應依左列方法爲緊急之處理：

一、限制該地區種植或禁耕。

二、禁止種植易感染品種及中間寄生之農林作物。

三、禁止在病區內留種、採苗及留宿根。

四、病區之種苗禁止運出。

五、砍除、拔去或割除被害株、枝葉、莖、果實，並掘起地下莖或根一併燒燬。

六、植株用藥液處理，使其腐爛後砍除掩埋之。

七、種苗之包裝及容器應先作消毒處理。

八、使用農藥實施全面共同防治。

九、其他有效方法。

第四條 農林作物所有人、耕作人或管理人，因實施緊急防治所生之損害，致其生活發生困難者，得申請本府酌予救濟及補助農業資材。

依本辦法實施緊急防治使用農藥時，應依農藥管理制度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 臺北市電匠考驗規則

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業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電匠非經考驗合格領得證明書，不得工作。